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0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鄧煌發、曾豐仁、李韋辰、林燕孜、李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5月14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作業中身體安全之相關保障。 2. 女性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可行性。 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 4. 面對出工目標人數可能增加，相對收容空間宜及早規劃。 	<p>(1)有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106年初期合約要求雇主需為該等投保勞工保險，後因勞動部認定受刑人身分，無勞保適用範圍，之後則請廠商依契約書內容為出工之受刑人投保二百萬新台幣以上商業保險。</p> <p>(2)本監女性受刑人人數較少，可以遴選為自主監外作業之人選相對較少，且因雇主市場需求多為洗衣或飯店房務性質，惟許多飯店開設地點距本監較遠，基於女性人身及交通安全考量，目前尚未與相關企業合作。</p> <p>(3)自主監外作業者之月薪以勞動部公布之最低薪資24,000元新台幣計算，嗣經109年7月15日修法後之勞作金收入分配皆有所調整，每位受刑人約有10,800元新台幣月薪，故較監內一般作業者所得新台幣4百元至5百元勞作金高出甚多。</p>

		(4)因應出工人數可能增加，有關收容空間部分，將以舍房空間再作評估與規劃。
--	--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